证券代码:001914　证券简称:招商积余　公告编号:2023-02

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通讯表决）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2023年2月16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召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3年2月2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10人,实际参加表决10人,分别为聂黎明、陈海照、余志良、WONG CAR WHA（袁嘉骅）、王苏望、章松新、陈英革、许遵武、林洪、KAREN LAI（黎明儿）。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会议经审议做出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刘宁女士因年龄原因辞去所担任的公司董事及董事会下设审核委员会、提名和薪酬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刘宁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刘宁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鉴于《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由11名董事组成,根据工作需要,董事会同意增补吕斌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请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若吕斌先生当选公司董事,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增补董事事项进行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吕斌先生个人简历如下:

吕斌,男,中国国籍,1982年3月出生,本科学历。现任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华中区域总经理、武汉公司总经理、华中区域商业管理公司董事长。曾任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江南区域常务副总经理兼南京公司总经理、华东区域总经理兼上海公司总经理、华东区域资产管理公司总经理。

吕斌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股东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吕斌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关于董事辞职及增补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招商局集团及下属企业间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同意公司（含下属子公司,以下同）2023年度与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局集团”）及下属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签订合同总金额为378,170万元,年度发生金额为310,225万元。其中,关联收入范围为公司向关联方租出资产、提供劳务、销售商品等关联交易,预计签订合同总金额为345,800万元,年度发生金额为278,300万元;关联支出范围为公司向关联方租入资产、接受劳务、购买商品等关联交易,预计签订合同总金额为32,370万元,年度发生金额为31,925万元。

招商局集团是公司实际控制人,因此公司与招商局集团及其下属企业间发生 的交易事项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聂黎明、陈海照、余志良、WONG CAR WHA（袁嘉骅）、王苏望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由非关联董事章松新、陈英革、许遵武、林洪、KAREN LAI（黎明儿）进行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此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关于与招商局集团及下属企业间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中航国际及下属企业间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同意公司（含下属子公司,以下同）2023年度与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国际”）及下属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签订合同总金额为21,020万元,年度发生金额为25,980万元。其中,关联收入范围为公司向关联方租出资产、提供劳务、销售商品等关联交易,预计签订合同总金额为20,040万元,年度发生金额为25,160万元;关联支出范围为公司向关联方租入资产、购买商品等关联交易,预计签订合同总金额为980万元,年度发生金额为820万元。

中航国际持有公司11.32%的股份,因此公司与中航国际及其下属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事项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章松新回避了对议案的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聂黎明、陈海照、余志良、WONG CAR WHA（袁嘉骅）、王苏望、陈英革、许遵武、林洪、KAREN LAI（黎明儿）进行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此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关于与中航国际及下属企业间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经营管理的实际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同意于2023年3月9日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6）。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1914　证券简称:招商积余　公告编号:2023-03

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及增补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情况

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刘宁女士的辞职报告,刘宁女士因年龄原因辞去所担任的公司董事及董事会下设审核委员会、提名和薪酬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刘宁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刘宁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刘宁女士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对公司董事会运作和公司正常经营产生影响。

刘宁女士自担任公司董事以来,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刘宁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经营发展和规范治理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关于公司增补董事的情况

公司于2023年2月20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公司控股股东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蛇口”）推荐,公司董事会提名和薪酬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同意增补吕斌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请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若吕斌先生当选公司董事,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增补董事事项进行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吕斌,男,中国国籍,1982年3月出生,本科学历。现任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华中区域总经理、武汉公司总经理、华中区域商业管理公司董事长。曾任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江南区域常务副总经理兼南京公司总经理、华东区域总经理兼上海公司总经理、华东区域资产管理公司总经理。

吕斌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股东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吕斌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1914　证券简称:招商积余　公告编号:2023-04

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招商局集团及下属企业间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局集团”）为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蛇口”）为公司控股股东。为了强化关联交易管理,提高决策效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监管规定关于上市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相关要求,结合公司经营实际,现对2023年度公司（含下属子公司,以下同）与招商局集团及下属企业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如下:

预计公司2023年度与招商局集团及下属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签订合同总金额为378,170万元,年度发生金额为310,225万元。其中,关联收入范围为公司向关联方租出资产、提供劳务、销售商品等关联交易,预计签订合同总金额为345,800万元,年度发生金额为278,300万元;关联支出范围为公司向关联方租入资产、接受劳务、购买商品等关联交易,预计签订合同总金额为32,370万元,年度发生金额为31,925万元。

（二）决策程序

2023年2月20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招商局集团及下属企业间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聂黎明、陈海照、余志良、WONG CAR WHA（袁嘉骅）、王苏望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由非关联董事章松新、陈英革、许遵武、林洪、KAREN LAI（黎明儿）对本议案进行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此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招商蛇口、深圳招商房地产有限公司将回避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三）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3年签订合同总金额	2023年预计发生金额	2022年实际发生金额	2023年初至披露日发生金额	披露日期及索引
租出资产	招商局集团及下属企业	房屋租赁收入	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800	400	378	6,050	2022-1-27、2022-6-20巨潮资讯网
提供劳务	招商局集团及下属企业	物业管理及专业化服务	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33,000	40,500	26,063		
	招商蛇口及下属企业			270,000	210,000	118,979		
	招商蛇口及下属企业	资产管理服务	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9,000	13,400	7,594		
销售商品	招商局集团及下属企业	销售商品	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33,000	10,000	8,160		
	招商蛇口及下属企业			0	4,000	3,142		
关联交易收入小计				345,800	278,300	164,316		
租入资产	招商局集团及下属企业	房屋租赁支出	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0	125	108	92	
	招商蛇口及下属企业			4,500	2,300	2,221		
接受劳务	招商局集团及下属企业	顾问咨询及其他	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1,800	2,600	1,911		
	招商蛇口及下属企业	受托管理及其他		500	600	527		
购买商品	招商局集团及下属企业	购买商品	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370	300	166		
	招商蛇口及下属企业			25,200	26,000	5,678		
关联交易支出小计				32,370	31,925	10,611		
关联交易金额合计				378,170	310,225	174,927	6,142	

说明:

1、上表中“招商局集团及下属企业”范围不包括招商蛇口及下属企业。公司控股股东招商蛇口及下属企业与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单独列示。

2、上表中“2023年签订合同总金额”为预计2023年将与相关关联方签订的合同（含新签及续签合同）总金额,包括根据会计核算原则在整个合同有效期间将可能给公司带来的收入及公司可能支出的金额。此类交易需要一定的合同履行期间,其中部分合同可能需持续若干年度履行完毕,公司根据预计的业务内容参照市场定价进行金额预估,实际结算金额与预估金额可能存在差异。

3、上表中“2023年预计发生金额”统计范围包括:（1）2023年度预计签订的关联交易合同按具体合同条款在2023年度将可能产生的收入或支出金额;（2）以前年度已签订合同且持续到2023年度继续履行的关联交易,按具体合同条款在2023年度将产生的收入或支出金额。

4、上表中“2022年实际发生金额”包括了公司2022年7月增资收购的深圳市汇勤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告中涉及2022年实际发生金额均为财务初步核算数据,尚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以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相关数据为准。

5、上表中公司“物业管理及专业化服务”的主要内容包括基础物业管理,以及案场协销、房产经纪、建筑科技服务、干洗等专业化服务;“资产管理服务”为提供商业物业运营管理服务。

6、上表中公司“购买商品”的主要内容为公司下属企业与关联方发生的车位整购销售业务。

7、上表中公司“销售商品”的主要内容为公司下属企业深圳招商到家汇科技有限公司直接采购商品再销售,通过线上交易平台为关联方提供采购服务。

8、上述为公司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因合同产生的收入或支出仅为公司授权额度,不代表公司实际可能产生的有关收入或支出。

9、在上述关联交易预计总额范围内,公司可以根据实际业务发生的需要在上表所列关联方之间内部调剂使用（包括不同关联交易类型间的调剂）。

10、2023年初至披露日的关联交易发生金额主要为公司履行过往年度签订且延续到2023年的合同所确认的收入或支出,该等合同均在公司当年股东大会批准的预计额度内。

（四）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以下为公司2022年度与招商局集团及下属企业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实际发生金额	2022年预计发生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2022年实际签订合同总金额	披露日期及索引
租出资产	招商局集团及下属企业	房屋租赁收入	378	397	1.22%	-5%	0	2022-1-27、2022-6-20巨潮资讯网
提供劳务	招商局集团及下属企业	物业管理业务及专业化服务	26,063	40,701	2.09%	-36%	19,859	
	招商蛇口及下属企业		118,979	240,446	9.53%	-51%	154,397	
	招商蛇口及下属企业	资产管理业务	7,594	4,673	65.58%	63%	6,800	
销售商品	招商局集团及下属企业	销售商品	8,160	25,266	11.18%	-68%	54	
	招商蛇口及下属企业		3,142	6,500	4.31%	-52%	0	
关联交易收入小计			164,316	317,983	--	-48%	181,110	
租入资产	招商局集团及下属企业	房屋租赁支出	108	560	0.84%	-81%	123	
	招商蛇口及下属企业		2,221	1,555	17.30%	43%	1,871	
接受劳务	招商局集团及下属企业	其他交易	1,911	1,209	42.26%	58%	800	
	招商蛇口及下属企业	受托管理及其他	527	632	26.67%	-17%	452	
购买商品	招商局集团及下属企业	购买商品	166	1,462	0.24%	-89%	1,964	
	招商蛇口及下属企业		5,678	6,401	8.12%	-11%	7,646	
关联交易支出小计			10,611	11,819	--	-10%	12,856	
关联交易金额合计			174,927	329,802	--	-47%	193,966	
公司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在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时,各业务单位对关联交易进行评估和测算,按照可能发生关联交易的金额进行预计,因合同产生的收入或支出仅为公司授权额度。实际发生是根据市场情况、双方业务合作进度等确定,此外2022年市场经济环境和疫情等因素对公司个别业务的开展产生一定影响,导致公司2022年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存在差异。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符合业务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情形。							

说明:

1、上表中“实际签订合同总金额”、“实际发生金额”项目的统计口径等相关说明参照前文2023年关联交易预计中所述。

2、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均属于正常的业务范围,是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按照市场交易原则进行的,没有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也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118号招商局中心招商局大厦五层A区

法定代表人:缪建民

注册资本:1,69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水陆客货运输及代理、水陆运输工具、设备的租赁及代理、港口及仓储业务的投资和管理;海上救助、打捞、拖航;工业制造;船舶、海上石油钻探设备的建造、修理、检验和销售;钻井平台、集装箱的修理、检验;水陆建筑工程及海上石油开发工程的承包、施工及后勤服务;水陆交通运输设备及相关物资的采购、供应和销售;交通进出口业务;金融、保险、信托、证券、期货行业的投资和管理;投资管理旅游、酒店、饮食业及相关的服务业;房地产开发及物业管理、咨询业务;石油化工业务投资管理;交通基础设施投资及经营;境外资产经营;开发和经营管理深圳蛇口工业区、福建漳州开发区。（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招商局集团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招商局集团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经审计）	2022年9月30日/2022年前三季度（未经审计）
总资产	250,876,457	265,800,794
归母净资产	44,146,405	46,513,371
营业收入	49,517,181	31,719,060
归母净利润	5,499,226	4,004,272

（二）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太子路1号新时代广场

法定代表人:许永军

注册资本:773,909.8182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城区、园区、社区的投资、开发建设和运营;交通运输、工业制造、金融保险、对外贸易、旅游、酒店和其他各类企业的投资和管理;邮轮母港及配套设施的建设和运营;房地产开发经营;水陆建筑工程;所属企业产品的销售和所需设备、原材料、零配件的供应和销售;举办体育比赛;物业管理;水上运输,码头、仓储服务;科研技术服务;提供与上述业务有关的技术、经营咨询和技术、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招商蛇口是公司的控股股东。

招商蛇口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经审计）	2022年9月30日/2022年前三季度（未经审计）
总资产	85,620,335	92,349,809
归母净资产	10,867,126	9,900,211
营业收入	16,064,341	8,948,428
归母净利润	1,037,225	295,736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目前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良好,市场信誉度较好,具备履约能力,经查询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在发生关联交易前,公司均会对关联方的经营和财务情况进行审查,确保其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同时,公司将按相关规定与关联方签署具备法律效力的协议或合同并严格履行,保证交易的正常进行。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依据是以市场化为原则, 双方在参考市场公允价格的情况下确定价格,并签订相关合同协议,交易公平合理,对公司及全体股东是有利的,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关联交易均视交易双方生产经营实际需要进行, 根据交易双方平等协商的进展及时签署具体合同。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经营需要,属于公司正常的业务范围,能够充分发挥协同效应,促进专业化管理,扩大公司物业业务规模和效益,对公司的经营和发展是有利的。关联交易价格遵循市场化原则协商确定,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时,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被其控制。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陈英革、许遵武、林洪、KAREN LAI（黎明儿）对《关于与招商局集团及下属企业间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正常和必要的业务往来,有利于提高公司业务规模和效益,对公司的经营和发展是有利的。各项交易按照市场价格收取费用,对合同双方是公允合理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此类交易是一种完全的市场行为,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关联交易议案时,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同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做出的审议通过《关于与招商局集团及下属企业间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的决议。

六、备查文件

（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二）经独立董事签字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1914　证券简称:招商积余　公告编号:2023-05

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航国际及下属企业间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国际”）持有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11.32%的股权。为了强化关联交易管理,提高决策效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监管规定关于上市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相关要求,结合公司经营实际,现对2023年度公司（含下属子公司,以下同）与中航国际及下属企业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如下:

预计公司2023年度与中航国际及下属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签订合同总金额为21,020万元,年度发生金额为25,980万元。其中,关联收入范围为公司向关联方租出资产、提供劳务、销售商品等关联交易,预计签订合同总金额为20,040万元,年度发生金额为25,160万元;关联支出范围为公司向关联方租入资产、购买商品等关联交易,预计签订合同总金额为980万元,年度发生金额为820万元。

（二）决策程序

2023年2月20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中航国际及下属企业间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章松新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聂黎明、陈海照、余志良、WONG CAR WHA（袁嘉骅）、王苏望、陈英革、许遵武、林洪、KAREN LAI（黎明儿）对本议案进行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此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三）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人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3年签订合同总金额	2023年预计发生金额	2022年实际发生金额	2023年初至披露日发生金额
中航国际及下属企业	租出资产	房屋租赁收入	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40	6,100	4,432	
	提供劳务	物业管理及专业化服务		20,000	19,000	16,611	1,166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		0	60	0	
关联交易收入小计				20,040	25,160	21,043	
	租入资产	房屋租赁支出	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700	540	462	
	购买商品	购买商品		280	280	96	62
关联交易支出小计				980	820	558	
关联交易金额合计				21,020	25,980	21,601	1,228

说明:

1、上表中“2023年签订合同总金额”为预计2023年将与相关关联方新签订的合同（含新签及续签合同）总金额,包括根据会计核算原则在整个合同有效期间将可能给公司带来的收入及公司可能支出的金额。此类交易需要一定的合同履行期间,其中部分合同可能需持续若干年度履行完毕,公司根据预计的业务内容参照市场定价进行金额预估,实际结算金额与预估金额可能存在差异。

2、上表中“2023年预计发生金额”统计范围包括:（1）2023年度预计签订的关联交易合同按具体合同条款在2023年度将可能产生的收入或支出金额;（2）以前年度已签订合同且持续到2023年度继续履行的关联交易,按具体合同条款在2023年度将产生的收入或支出金额。

3、公告中涉及2022年实际发生金额均为财务初步核算数据,尚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以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相关数据为准。

4、上表中公司“物业管理及专业化服务”的主要内容包括基础物业管理以及工程维保等。

5、上述为公司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因合同产生的收入或支出仅为公司授权额度,不代表公司实际可能产生的有关收入或支出。

6、在上述关联交易预计总额范围内,公司可以根据实际业务发生的需要在上表所列关联方之间内部调剂使用（包括不同关联交易类型间的调剂）。

7、2023年初至披露日的关联交易发生金额主要为公司履行过往年度签订且延续到2023年的合同所确认的收入或支出,该等合同均在公司当年股东大会批准的预计额度内。

（四）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以下为公司2022年度与中航国际及下属企业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人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实际发生金额	2022年预计发生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2022年实际签订合同总金额	披露日期及索引
中航国际及下属企业	租出资产	房屋租赁收入	4,432	7,183	14.26%	-38%	35,915	2022-1-27巨潮资讯网
	提供劳务	物业管理业务及专业化服务	16,611	24,245	1.33%	-31%	17,206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	0	0	0		57	
	关联交易收入小计		21,043	31,428	--	-33%	53,178	
	租入资产	房屋租赁支出	462	774	3.60%	-40%	615	
	购买商品	购买商品	96	957	0.14%	-90%	280	
	关联交易支出小计		558	1,731	--	-68%	895	
关联交易金额合计			21,601	33,159	--	-35%	54,073	
公司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在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时,各业务单位对关联交易进行评估和测算,按照可能发生关联交易的金额进行预计,因合同产生的收入或支出仅为公司授权额度。实际发生是根据市场情况、双方业务合作进度等确定,此外2022年市场经济环境和疫情等因素对公司个别业务的开展产生一定影响,导致公司2022年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存在差异。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符合业务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情形。							

说明:

1、上表中“实际签订合同总金额”、“实际发生金额”项目的统计口径等相关说明参照前文2023年关联交易预计中所述。

2、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均属于正常的业务范围,是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按照市场交易原则进行的,没有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也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东路18号

法定代表人:赖伟宣

注册资本:人民币957,864.1714万元

经营范围:工业、酒店、物业、房地产业的投资与管理;进出口业务;仓储;新能源设备地开发、销售维修;展览;销售通信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卫星通信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航空运输设备销售;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通用设备修理;电气设备修理;机械设备租赁;运输设备租赁服务;政府采购代理服务;采购代理服务;对外派遣实施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销售易制毒化学品:丙酮,甲苯,2-丁酮;易制爆化学品:硝酸钾;其他化学品:含易燃溶剂的合成树脂、油漆、辅助材料、涂料等制品[闭杯闪点≤60℃],2,4,6-三硝基二甲苯,2,3-二甲苯酚,1,4-二甲苯,1,3-二甲苯,1,2-二甲苯, 二甲苯异构体混合物,5-硝基-1,3-二甲苯,5-叔丁基-2,4,6-三硝基间二甲苯,4-乙烯基间二甲苯,4-硝基-1,2-二甲苯,4-硝基-1,3-二甲苯,3-硝基-1,2-二甲苯,3,5-二甲苯酚,3,4-二甲苯酚,2-硝基-1,3-二甲苯,2,6-二甲苯酚,2,5-二甲苯酚,2,4-二甲苯酚。（化学危险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4年08月16日）。（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经营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中航国际持有公司11.32%的股份。

中航国际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经审计）	2022年9月30日/2022年前三季度（未经审计）
总资产	26,066,044	27,358,948
归母净资产	3,539,012	2,969,119
营业收入	18,243,436	13,174,316
归母净利润	68,438	31,235

（二）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目前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良好,市场信誉度较好,具备履约能力,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在发生关联交易前,公司均会对关联方的经营和财务情况进行审查,确保其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同时,公司将按相关规定与关联方签署具备法律效力的协议或合同并严格履行,保证交易的正常进行。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依据是以市场化为原则, 双方在参考市场公允价格的情况下确定价格,并签订相关合同协议,交易公平合理,对公司及全体股东是有利的,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关联交易均视交易双方生产经营实际需要进行, 根据交易双方平等协商的进展及时签署具体合同。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经营需要,属于公司正常的业务范围,能够充分发挥协同效应,促进专业化管理,扩大公司物业业务规模和效益,对公司的经营和发展是有利的。关联交易价格遵循市场化原则协商确定,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时,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被其控制。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陈英革、许遵武、林洪、KAREN LAI（黎明儿）对《关于与中航国际及下属企业间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正常和必要的业务往来,有利于提高公司业务规模和效益,对公司的经营和发展是有利的。各项交易按照市场价格收取费用,对合同双方是公允合理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此类交易是一种完全的市场行为,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关联交易议案时,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同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做出的审议通过《关于与招商局集团及下属企业间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的决议。

六、备查文件

（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二）经独立董事签字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1914　证券简称:招商积余　公告编号:2023-06

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2023年2月20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3月9日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3月9日。

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3月9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3月9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表决票数, 应当与现场投票的表决票数以及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的表决票数一起计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权总数。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3月2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3年3月2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太子湾邮轮大道招商积余大厦15A1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议案	√
1.00	《关于增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与招商局集团及下属企业间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3.00	《关于制定（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备注: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